Newsletter

阜阅

2021第02期 总第161期



目录 contents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 1 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
- 2 深交所发布通信、网络安全两件创业板行业信披指引
- 3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4 号 第 18 的通知
- 4 关于发布《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通知
- 5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的通知
- 6 关于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第 14 号—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的通知
- 7 生态环境部印发新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
- 8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工作的意见》
- 9 生态环境部发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 10 人社部制发《部本级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 11 人社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
- 12 信安标委制发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防范指引
- 13 十二部门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
- 14 农业农村部就《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目录 contents

- 15 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 16 财政部印发《中央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 17 国家网信办就修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 18 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银行与金融 Banking & Finance

- 1 财政部印发《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
- 2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动村镇银行化解风险改革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
- 3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印发《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业务尽职调查指引(试行)》



\$ 跨境投融资 Cross-Border Investment & Financing

- 1 商务部公布《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
-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完善做市商制度 推动外汇市场深化发展
- 3 央行等六部门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
- 4 央行、外汇局下调企业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 5 央行、外汇局上调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宏观审慎调节系数
- 6 海南自贸港外资准入进一步放宽
- 7 海南金融局加强非居民参与自贸港交易场所特定品种交易管理
- 8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试点取消外资人民币资本金专户

目录 contents



IP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 1 最高院、国家知识产权局部署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
- 2 国知局印发《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利用指引》
- 3 周强:探索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规律
- 4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 年知识产权重点工作圆满完成
- 5 央行 2021 年工作会议:加强互联网平台公司金融活动的审慎监管
- 6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 7 《浙江省第 19 届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实施
- 8 红牛 37 亿商标案终审落锤



争议解决 Disputes Resolution

- 1 上海金融法院适用《民法典》审理首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 2 浙江高院出台制度规范执行审计相关问题
- 3 最高院认定: AMC 转让不良债权公告违反《处置公告管理办法》规定,可能导致转让 无效
- 4 上海浦东法院审理首例保理合同纠纷
- 5 全国首个涉台司法服务网和涉台司法 APP 在闽开通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1 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控私募基金增量风险,稳妥化解存量风险,提升行业规范发展水平,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日前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规定》共十四条,形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等主体的"十不得"禁止性要求。 主要内容如下:一是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经营范围,并实行新老划断。二是优 化对集团化私募基金管理人监管,实现扶优限劣。三是重申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 者非公开募集。四是明确私募基金财产投资要求。五是强化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 员等主体规范要求,规范开展关联交易。六是明确法律责任和过渡期安排。

本次发布《规定》是贯彻落实有关防范化解私募基金行业风险要求的重要举措之一, 其将进一步引导私募基金行业树立底线意识、合规意识,对于优化私募基金行业生态 也具有积极意义。

2 深交所发布通信、网络安全两件创业板行业信披指引

日前,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4 号——上市公司从事通信相关业务》(下称《指引》)和《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5 号——上市公司从事网络安全相关业务》,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指引》重点聚焦以下内容:一是关注研发创新能力,要求公司结合业务特点披露相关产品或业务适用的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并结合研发投向、专利变动等披露研发创新能力;二是关注公司优劣势,要求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所处产业链位置、市场地位、重大技术创新变化等综合分析公司优劣势;三是强化风险揭示,要求公司充分提示海外业务、新产品或新技术、专利侵权诉讼等风险;四是从严监管"蹭热点"行为,针对蹭 5G 热点的情形,要求公司披露通过重要客户认证的,应当充分披露认证的具体情况及后续进展。



3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4 号 - 第 18 的通知

为规范深交所上市公司从事食品及酒制造、电力、汽车制造、纺织服装、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深交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4 号——上市公司从事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5 号——上市公司从事电力相关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6 号——上市公司从事汽车制造相关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7 号——上市公司从事纺织服装相关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 关于发布《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的通知

为进一步引导上市公司合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升会计师事务所透明度,强化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等履职尽责,不断提升规则适用性及信息披露有效性,深交所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中的"第44号上市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格式"。现将《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予以发布,请各创业板上市公司及相关市场参与人认真遵照执行,共同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深交所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不再适用。



5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 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的通知

为进一步引导上市公司合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强化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等的履职尽责,不断提升规则适用性及信息披露有效性,深交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46 号上市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格式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交所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不再适用。

6 关于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第 14 号— 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的通知

为规范挂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披露要求,统一各证券交易场所相关公告披露内容,提升挂牌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NEEQ 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修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第 14 号—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7 生态环境部印发新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

近日,为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放管服"改革,优化和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提高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效性,生态环境部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及格式,并配套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自4月1日起实施。



新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旧版相比,在内容、格式和编制技术要求上进行了较大调整,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一是分类管理,将报告表分为污染影响类和生态影响类两种格式,设置有针对性的编制内容,并配套相应的编制技术指南。二是优化简化,明确了专项设置原则和数量限制,简化了一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要求,取消了评价等级判定等程序,聚焦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三是注重衔接,与规划环评联动,充分利用规划环评成果、结论和现状评价数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内容与排污许可衔接,便于企业后续申请排污许可证;增加"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为后续监管提供明晰依据。

8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工作的意见》

近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十四五"及 2035 年关于生态保护监管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等。

《意见》紧密围绕生态环境部"三定"职责,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质生态产品需求和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目标,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统一监管,明确生态保护监管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不断完善政策法规标准、监测评估预警、监督执法和督察问责等生态保护监管工作的重要"环节"和监管"链条",推动构建"53111"生态保护监管体系。

《意见》从完善生态监测和评估体系、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加大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加大生态破坏问题监督和查处力度、深入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等 4 方面,明确了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工作的 7 项具体任务。一是构建完善生态监测网络。二是加快完善生态保护修复评估体系。三是积极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四是持续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五是不断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六是加强生态破坏问题监督和查处力度。七是深入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

为强化组织保障,《意见》提出四方面要求,一是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工作的统筹领导,强化生态保护监管的部门联动协作,推动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二是提升监管能力,加快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整合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管、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和重要水体水生生物调查平台。三是强化资金保障,推动健全生态补偿机制,拓宽资金渠道,重点向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倾斜。四是加强宣传引导,增强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生态保护的良好氛围。

9 生态环境部发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决策部署,在应对气候变化和促进绿色低碳发展中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温室气体减排,规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根据国家有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的要求,生态环境部发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共四十三条,包含分配与登记、排放交易、排放核查与配额清缴、监督管理、罚则等八章。其中,《办法》明确,温室气体排放单位符合"属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行业"和"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达到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条件的,应当列入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不再参与地方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市场。《办法》还指出,重点排放单位以及符合国家有关交易规则的机构和个人,是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交易主体。碳排放权交易应当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进行,可以采取协议转让、单向竞价或者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

10 人社部制发《部本级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发《部本级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下称《方案》)。

品



《方案》对部本级办理的 24 个事项的 89 件次证明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实现相关审批服务事项流程更简、办事更快、服务更优,从制度层面解决企业群众办事证明材料多、手续繁等问题。具体为,《方案》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主要包括人力资源服务备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机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认定、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管理等,证明材料主要包括职业资格证明、专业人员技能水平证明、学历学位证明、死亡证明、录用通知、调令、聘用合同等。《方案》还提出,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11 人社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 贯通的实施意见》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下称《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意见》确立如下主要措施:一是扩大贯通领域。二是完善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标准。三是创新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机制。四是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五是加强评价制度与用人制度衔接。其中,《意见》指出,淡化学历要求,对两类人才贯通的职称系列,具备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均可参加职称评审,不将学历、论文、外语、计算机等作为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意见》还明确,对为国家经济发展和重大战略实施作出突出贡献,具有绝招、绝技、绝活,并长期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工作的高技能领军人才,采取特殊评价办法,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12 信安标委制发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防范指引

近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发出《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一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防范指引》(下称《指引》)。

根据《指引》,开展人工智能相关活动,应进行伦理安全风险分析,具体包括失控性、社会性、侵权性、歧视性、责任性五方面风险。同时,《指引》提出"应尊重并保护个人基本权利,包括人身、隐私、财产等权利,特别关注保护弱势群体"等六项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防范的基本要求。此外,《指引》还对研究开发、设计制造、部署应用、用户使用等四方面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防范予以明确。例如,部署应用者应以清楚明确且便于操作的方式向用户提供拒绝、干预及停止使用人工智能相关系统、产品或服务的机制;在用户拒绝或停止使用后,应尽可能为用户提供非人工智能的替代选择方案等。

13 十二部门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

日前,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提出五方面工作任务:一、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二、促进家电家具家装消费;三、提振餐饮消费;四、补齐农村消费短板弱项;五、强化政策保障。其中,《通知》明确,释放汽车消费潜力,鼓励有关城市优化限购措施,增加号牌指标投放。加强停车场、充电桩等设施建设,鼓励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同时,激活家电家具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淘汰旧家电家具并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环保家具给予补贴。《通知》还要求,完善惠企政策措施,鼓励各地通过财政补助、金融支持等手段推动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加大租金减免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流通行业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等。



14 农业农村部就《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农业农村部发出《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时间截至2月7日。

《征求意见稿》决定对 13 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废止《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管理办法》。其主要内容如下:一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修改《农药登记管理办法》等,将新农药登记试验由许可改为备案,删除规定许可审查的相关条款,并增加备案要求的内容。二是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的要求。对《兽药进口管理办法》中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不符的条款进行修改,删去外商独资、中外合资和合作经营企业不得销售进口的兽用生物制品的规定。三是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的配套措施。

15 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的通知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下称《方案》)。

《方案》提出"在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行政确认、税收减免等依申请的税务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等工作目标。为此,《方案》确定七项主要任务及实施步骤,包括梳理确认保留的税务证明事项(2021年1月15日前)、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程序(2021年3月底前)、正式实行及持续改进(2021年7月1日开始)等。此外,《方案》还规定了强化税收风险防控等三方面监管要求。例如,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税务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税务事项。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方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税务证明事项,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



16 财政部印发《中央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日前,财政部发出《关于印发中央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下称《通知》)。

根据《通知》,《中央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下称《目录》)分为公共服务和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两类一级目录;前者包括公共安全服务等18项二级目录,后者包括法律服务等12项二级目录;另外,还分别对各二级目录项下的三级目录予以明确。《通知》指出,对纳入《目录》且已有预算安排的服务事项,可按规定逐步实施购买服务,同时要避免出现一方面部门花钱购买服务,另一方面部门及所属相关事业单位人员和设施闲置、经费不减。《通知》还要求,坚持先有预算安排、后购买服务原则。

17 国家网信办就修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7 日。

《征求意见稿》共五十四条,分为总则、设立、运行、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六章。 其中,《征求意见稿》要求,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 及其工作人员对所收集、使用的身份信息、日志信息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 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所收集、使用的身份信息、日志信息泄漏、 毁损、丢失。同时,《征求意见稿》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或为 获取其他非法利益,实施"明知是虚假信息而发布或者有偿提供信息发布服务的" 等四种行为,扰乱网络秩序。



18 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央政法委、中央文明办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健全业主委员会治理结构、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推动发展生活服务业、规范维修资金使用和管理、强化物业服务监督管理 6 个方面对提升住宅物业管理水平和效能提出要求。

《通知》强调,坚持和加强党对物业管理工作的领导,推动物业管理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动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成立党组织,建立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强化街道对小区物业管理活动的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政府职能部门、社区、专营单位对小区事务的管理责任,推动城市管理部门执法进小区。

《通知》明确,健全业主委员会治理结构,优化业主委员会人员配置,加强对业主委员会人选把关,鼓励"两代表一委员"参选业主委员会成员。扩大业主委员会决策事项范围,加强业主委员会监督,加大业主委员会决策事项、运行信息公开力度,建立业主委员会纠错和退出机制。

《通知》强调,落实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主体责任,通过健全服务质量保障体系、打造优秀项目、规模化经营等方式,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完善物业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竞赛,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技能水平。组织开展最美物业人宣传选树活动,增强从业人员荣誉感和归属感。

《通知》要求,加强智慧物业管理服务能力建设,鼓励物业服务企业运用物联网、 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物业智慧管理服务水平。促进线 上线下服务融合发展,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养老、托幼、家政等延伸服务,探索"物 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引导物业服务企业通过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提供定 制化产品和个性化服务,实现一键预约、服务上门。

《通知》强调,规范维修资金使用和管理,加大维修资金归集力度,优化维修资金使用流程,提高维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维修资金管理机构专业化、规范化管理水平。择优确定专户管理银行,控制专户管理银行数量。



《通知》要求,建立物业服务信息公开制度和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加强信用信息在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应用,优化市场竞争环境,完善物业管理招投标制度,强化市场退出机制,建立物业服务企业红黑名单制度,推动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

《通知》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舆论宣传,落实工作责任,研究制定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银行与金融 Banking & Finance

1 财政部印发《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

日前,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激励商业银行更加有效响应国家宏观政策,增强商业银行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微观经济的能力,引导和促进商业银行高质量发展,财政部印发《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下称"《办法》")。

《办法》按照问题导向原则,对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制度体系进行优化完善,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更加突出":一是评价导向更加突出服务国家宏观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微观经济等综合经济效益。二是评价理念更加突出高质量发展。三是对标体系更加突出行业对标、历史对标、监管对标的综合统筹。四是加分事项更加突出违规"黑名单"的扣分降级,以减少可能出现的数据失真问题。五是结果运用更加突出与高管薪酬、企业工资总额、领导班子考核等事项挂钩,进一步完善"薪酬与绩效匹配、激励与约束并重"机制,有效发挥指挥棒作用。

改革后,从指标体系看,将改革前的盈利能力、经营增长、资产质量、偿付能力四类指标,调整为服务国家发展目标和实体经济、发展质量、风险防控、经营效益四类,每类权重均为 25%,兼顾了考核重点和平衡关系。各单项指标权重依据重要性和引导功能确定,可适时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实体经济需求、金融发展趋势等进行动态调整。

2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动村镇银行化解风险改革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相关工作精神, 支持村镇银行补充资本和深化改革,有效处置化解风险,银保监会于近日发布了《关 于进一步推动村镇银行化解风险改革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结合推进村镇银行风险处置和改革重组中存在的困难问题以及近年的成功实践,银 保监会制定出台了《通知》。《通知》提出,支持主发起行向村镇银行补充资本以 及协助处置不良贷款,适度有序推进村镇银行改革重组,支持引进合格战略投资者 帮助收购和增资,以及强化对主发起行的激励约束等。



发布实施《通知》,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精神的重要举措,对于推动村镇银行补充资本、深化改革、化解风险具有重要意义。一是《通知》在保持前期政策延续性的基础上,完善和拓宽了村镇银行改革重组和风险处置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风险处置力度。二是《通知》要求在不削弱县域金融服务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合理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积极参与村镇银行改革重组,进一步拓展资本补充渠道。三是《通知》通过强化顶层制度设计,制定合理的监管激励政策和监管约束措施,进一步压实主发起行的风险处置牵头责任。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督促属地监管部门、村镇银行及主发起行切实落实好《通知》相关要求,着力推进风险处置和改革重组,引导村镇银行不断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提升三农金融服务水平,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3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印发《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业务尽职调查指引(试行)》

近日,为规范和指导资产支持票据业务尽职调查行为,提高尽职调查质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印发《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业务尽职调查指引(试行)》(下称"《指引》")。

《指引》所称尽职调查,是指主承销商和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以下统称尽职调查人)及其工作人员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各种有效方法和步骤对拟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参与机构以及基础资产进行调查,以合理确信注册发行文件及其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行为。《指引》所称参与机构,包括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资金监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信用增级机构以及对资产支持票据有重大影响的其他相关方。

《指引》对尽职调查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具体包括对参与机构的尽职调查和对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对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应包括基础资产的合法性、转让行为的合法有效性、基础资产的运营情况或现金流历史记录、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情况预测和分析和现金流归集机制等。





《指引》还要求尽职调查人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尽职调查工作,成为尽职调查人出具尽职调查报告、推荐函或募集说明书等注册文件的基础。





\$ 跨境投融资 Cross-Border Investment & Financing

1 商务部公布《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

经国务院批准,1月9日,商务部公布《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主要包括五方面的内容:

一是及时报告。中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遇到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即禁止或限制其与第三国(地区)开展正常经贸及相关活动的,应在 30 日内报告。 二是评估确认。关于外国法律与措施是否存在不当域外适用情形,工作机制将结合各种因素,进行评估确认。

三是发布禁令。经评估确认有关外国法律与措施存在不当域外适用情形的,工作机制可以决定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发布禁令。

四是司法救济。因外国法律与措施的不当域外适用遭受损失的,中国公民、法人或 其他组织可在国内法院起诉,要求予以赔偿。

五是处罚制度。对违反如实报告义务和不遵守禁令的行为,给予相应处罚。

2 国家外汇管理局: 完善做市商制度 推动外汇市场深化发展

为促进外汇市场可持续发展,日前,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指引〉的通知》(汇发〔2021〕1号,以下简称《指引》),进一步完善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制度。

《指引》修订主要内容包括:一是优化做市商结构,发挥综合做市商优势,不再分产品设置做市商。二是简政放权,下放尝试做市机构的准入退出管理至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丰富市场报价机构。三是规范做市交易行为,引导做市商减少对交易量的依赖,注重报价质量的提升和流动性的提供。四是明确做市商应依法履行的义务,强化其依法做市、服务实体经济的意识。



3 央行等六部门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

1月4日,央行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自2021年2月4日起实施。

《通知》共包括五个部分,共十五条,涵盖围绕实体经济需求推动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进一步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优化跨境人民币投融资管理、便利个人经常项下人民币跨境收付、便利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使用等五个方面内容。《通知》明确扩大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收入范围,可接收从境外同名账户汇入的人民币资金等。

4 央行、外汇局下调企业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1月7日,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发布《通知》,决定将企业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由 1.25 下调至 1,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企业因此次参数调整导致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超出上限的,本通知发布之前的跨境融资合约可持有到期。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的其他事宜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执行。

5 央行、外汇局上调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宏观审慎调节系数

人民银行网站 1 月 5 日消息,根据企业业务需求,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决定将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的宏观审慎调节系数由 0.3 上调至 0.5。政策调整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的上限相应提高,有利于满足企业"走出去"的资金需求,也有利于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促进跨境资金双向均衡流动。



6 海南自贸港外资准入进一步放宽

12月31日,发改委、商务部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相比于《2020年版自贸区负面清单》,《2020年版自贸港负面清单》进一步缩减至 27条,一些条目部分放开。其中包括:推进增值电信、教育等重点领域开放,扩大增值电信业务开放,取消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外资准入限制;扩大商务服务对外开放;放宽制造业、采矿业准入,取消禁止外商投资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勘查、开采及选矿的规定等。

7 海南金融局加强非居民参与自贸港交易场所特定品种交易管理

近日,海南省金融监管局印发《非居民参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易场所特定品种交易管理的试行规定》,落实自贸港总体方案提出的推进海南产权交易场所建设等政策。

《规定》明确,非居民指居民以外的自然人或法人,居民指国务院、人民银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定义的中国居民。《规定》明确了非居民参与交易的品种范围,列示了各参与者的条件与权责,规定了非居民参与交易的基本规则及监督管理要求,从整体上规范了非居民参与特定品种交易的行为等。

8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试点取消外资人民币资本金专户

1月6日,央行上海分行发布《通知》,试点决定在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试点取消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

注册在临港新片区的外商投资企业以人民币出资时,可不再开立人民币资本金专户结算银行可直接为企业办理人民币资本金入账结算业务,资金使用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文件规定人民币资本金专户取消后,结算银行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报送信息的要求不变。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1 最高院、国家知识产权局部署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发出《关于建立知识产权纠纷 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要求,建立"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协调推进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建设,畅通线上线下调解与诉讼对接渠道。国知局指导各级知产管理部门同本级法院建立协调机制,开展全流程在线调解、在线申请司法确认或调解书等诉调对接工作。《通知》进一步对在线诉调对接业务流程作出规定,当事人向法院提交纠纷调解申请后,法院通过调解平台向入驻的相关调解组织或调解员委派、委托调解案件;调解组织及调解员登录调解平台接受委派、委托,开展调解工作;调解完成后将调解结果录入调解平台,并告知相关法院。当事人也可以直接通过调解平台向相关调解组织提交调解申请。调解成功的案件,调解员组织双方当事人在线签订调解协议等。

2 国知局印发《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利用指引》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发布《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利用指引(2020)》(下称《指引》)。

《指引》所介绍的知识产权基础数据主要为国知局公开公布的专利数据、商标数据、地理标志数据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数据。《指引》明确了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利用原则,明示了知识产权基础数据获取途径,阐述了知识产权基础数据蕴含的信息、价值、作用,以帮助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提高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利用的效率、质量和水平,使其能够更便捷有效地获取、解读、利用知识产权基础数据等。其中,《指引》提出,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利用应当以数据准确、利用便捷、合规使用、操作规范、共享利用为原则,使社会公众和创新创业主体对知识产权基础数据的利用更加高效便利,更有效发挥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对创新的支撑作用。



3 周强: 探索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规律

2021年1月4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出席全国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会议并讲话。周强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实施民法典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确保民法典正确贯彻实施,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会议强调,要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作用,维护人民权益,服务经济社会持续健康 发展;要全面准确适用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统筹科学推进民法典统一正确实施; 要把系统观念落实到贯彻实施工作各方面,牢固树立法典化思维,确立以民法典为 中心的民事实体法律适用理念,全面准确理解民法典核心要义;要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指导监督,建立健全民法典贯彻实施保障机制。

就知识产权领域的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特别指出,要积极探索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别 是技术类案件审判规律的审理规则、裁判方式,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重点领域、 新兴产业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有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和科技强国建设。

4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 年知识产权重点工作圆满完成

2021年12月2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召开会议,听取2020年党组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汇报并进行考核,对2021年重点工作谋划提出明确要求。局党组书记、局长申长雨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上,局办公室负责同志汇报了 2020 年党组重点工作推进督查落实情况;各牵头部门汇报了 2020 年党组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与会局领导发表意见,并对 2021 年党组重点工作的谋划提出建议。

申长雨指出,2020年知识产权工作取得了不平凡的成绩: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报请国务院审议;"十四五"时期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完成地方层面征求意见;



2020—2021 年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推进计划印发实施,有序落实;提前完成压减专利商标审查周期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专利法修改,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出台《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会同教育部、科技部、国资委出台相关文件;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确认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文本内容等各项重点工作圆满完成,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十三五"规划实施画上了一个圆满句号。

申长雨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当前,我国正在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知识产权工作正在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 "两个转变"是习近平总书记对知识产权工作所处历史方位的重大判断。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实施的第一年,我们要认清形势和任务,总结成绩,查找不足,把握好习近平总书记阐述的知识产权保护"五大关系"和六个方面的重要指示,认真谋划,抓好落实,继续推动知识产权事业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5 央行 2021 年工作会议:加强互联网平台公司金融活动的审慎监管

2021年1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召开2021年工作会议,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20年主要工作,分析当前形势,部署2021年工作。

会议提出,持续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强互联网平台公司金融活动的审慎监管。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统筹金融发展与金融安全的决策部署,抓紧补齐监管制度短板。强化支付领域监管,个人征信业务必须持牌经营,严禁金融产品过度营销,诱导过度负债,严肃查处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金融创新在审慎监管前提下发展,普惠金融服务质量和竞争力稳中有升。会议要求,稳妥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测试。推动国库高质量发展。深化征信在数字金融和经济治理中的应用。提高反洗钱调查和监测工作效率。



6《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2021年1月5日,据"HONG NIU FACTS"网站发布的声明,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就"红牛系列商标"权属纠纷一案做出终审判决:驳回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年11月25日做出的一审判决。

至此,"红牛系列商标"明确归属泰国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且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提出的确认其对"红牛"系列商标享有所有者合法权益、并判令天丝医药公司支付广告宣传费用 37.53 亿元的诉求最终均未获得支持。

7《浙江省第 19 届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实施

2020年1月1日起,《浙江省第19届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正式实施。该《规定》经省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共计19条,是保护2022年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的重要行政规章。

《规定》对涉及杭州亚运会的商标、专利、作品、商业秘密、特殊标志等主要知识产权权利客体作了细化列举,不仅包括一般认知中的会徽、会旗、会歌、吉祥物以及火炬、奖牌、纪念品、服装的外观设计,还明确对开闭幕式活动设计方案、彩排信息等商业秘密进行保护。

《规定》中增加了对侵犯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行为的规制,并进一步延伸保护范围,将利用隐性营销等打"擦边球"行为和擅自进行直播、转播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列入了侵权行为之列。凡是利用与杭州亚运会有关的元素开展活动,足以引人误认其与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权利人之间有赞助或者其他支持关系的,均构成侵犯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行为。根据《规定》第十六条,除民事责任外,构成犯罪的,还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如需将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用于公益事业,需事先向亚组委提交申请、取得许可,且使用亚运会会徽、名称、吉祥物时,相关图案的尺寸、比例、颜色、名称、文字及其组合都要遵守相应的技术规范,不能随便更改和变动。



8 红牛 37 亿商标案终审落锤

2021年1月5日,据"HONG NIU FACTS"网站发布的声明,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就"红牛系列商标"权属纠纷一案做出终审判决:驳回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年11月25日做出的一审判决。

至此,"红牛系列商标"明确归属泰国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且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提出的确认其对"红牛"系列商标享有所有者合法权益、并判令天丝医药公司支付广告宣传费用 37.53 亿元的诉求最终均未获得支持。





争议解决 Disputes Resolution

1 上海金融法院适用《民法典》审理首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21年1月1日,《民法典》正式施行。1月4日,上海金融法院首次适用《民法典》 二审审结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该案判决贷款机构在贷款合同中负有明确披露 实际利率的义务,因贷款机构未披露实际利率而收取的超过合同约定利率的部分利 息应予返还。本案依据《民法典》关于格式条款告知等规定,认定贷款人负有明确 披露实际利率的合同义务,对规范贷款业务,促进金融机构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政策要求具有积极作用。

2 浙江高院出台制度规范执行审计相关问题

针对前期实践中审计机构查证权限不足问题,浙江高院出台《关于规范执行审计相 关问题的工作指引》明确规定存在审计资料缺失等客观影响审计工作开展的情形时, 执行人员应及时调查核实或依当事人申请签发律师调查令,为审计提供必要的资料 和条件。同时,浙江高院强化审计报告运用,明确审计报告反映为被执行人财产的 情形,包括登记所有、直接占有的动产、实际控制使用及第三人确认归属等四种情形, 执行法院可进行处置,提高了审计执行的效能。为实现审计机制与多种社会治理机 制的融合联动,浙江高院还明确了审计执行与诉讼程序、行政管理程序、破产程序 的衔接机制,形成全链条闭环治理。

3 最高院认定: AMC 转让不良债权公告违反《处置公告管理办法》规定, 可能导致转让无效

在北京中京合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邯郸市肉鸡场确认合同无效纠纷再审案【(2020) 最高法民申2756号】中,最高院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债权的公告违反《处 置公告管理办法)》规定的是否导致转让无效这一争议焦点进行审理。本案中,最 高院认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债权存在转让不良债权公告违反《金融资产 管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管理办法》规定,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原 则处置不良资产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的,应当认定因转让合同损害国家利益或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



4 上海浦东法院审理首例保理合同纠纷

2021年1月4日上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适用《民法典》相关条款,审结一起标的额近3000万元的保理合同纠纷,并当庭作出一审判决,是上海首例适用《民法典》审结的案件。本案系保理合同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规定,适用《民法典》关于保理合同的规定。法院认为,保理合同系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原告作为自贸区内的融资租赁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依法具有保理业务经营资质。

5 全国首个涉台司法服务网和涉台司法 APP 在闽开通

2021年1月5日,全国首个涉台司法服务网和手机 APP 正式开通在福建开通福建高院此次建立首个涉台司法服务网和手机 APP,汇聚诉讼须知、诉讼流程、跨域服务、网上立案、庭审直播等26项功能,为台湾同胞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精准优质的司法服务。网站开通当天,厦门市海沧区某台湾企业通过涉台司法服务网成功远程办理网上立案。



免责声明:

《卓阅》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定期发布的法律资讯刊物,本刊内容非正式法律意见,仅供交流参考,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保留本刊所有权利。

订阅变更或取消:

如您需要变更接收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希望不再接收我们的邮件推送,请直接通过原邮件进行联系。

《卓阅》编辑部

编委: 班 轲 胡宇翔 孔雨馨 林 敏

罗文慧 罗 莎 徐广哲 严阿俊 周蔓仪

排版: 林玉瑶 李月明

核稿: 郑小敏

如您对本电子资讯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邮件联系: contacts@chancebridge.com.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推荐律所" (2020,2019,2018,2017)



"北京值得推荐律所"(2020)

ASIAN LEGAL BUSINESS

- "ALB CHINA 十佳成长律所" (2020)
- "ALB CHINA 中国精品律所"(2019)
-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最具潜力律所"(2018,2015)
- "ALB中国最佳雇主"(2018)



- "北京地区推荐律所"(2020)
- "中国区域值得关注律所"(2021,2020,2019)
- "中国区域高度评价律师"(2020, 2019)



- "卓越律所大奖"(2020, 2019, 2018, 2014)
- "A-list精英律师"(2019,2018,2017,2016)
- "年度交易项目"(2016)



"值得关注律所"(2021,2020,2019)



承卓越・敬不凡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